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拟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资评报[2013]386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0
一、经济行为文件	
二、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四、被评估单位金融业务许可证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六、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八、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拟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资评报(2013)386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股权所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财务及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资产权属证明、财务记录、生产经营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核实,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文件兵装资[2013]369号《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转让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68,394.1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5,056.35万元，增值率为1.92%；其中，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所持2.4%股权为6,441.46万元。

八、报告提出日期：2013年11月8日。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备案使用。本报告书必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相关经济行为的依据。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机构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本评估机构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拟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资评报(2013)386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股权所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是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资产评估,由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委托。产权持有者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有关的相关各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1、注册情况

名 称: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住 所：重庆市璧山县永嘉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洪耕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柒佰贰拾捌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实收资本：陆亿捌仟柒佰贰拾捌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14日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摩托车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摩托车；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工业钢球、轴承；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销售家用电器、百货、五金；自行车、摩托车维修；助力车生产、销售；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农用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守武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业务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

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注：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已于2013年5月14日取得获得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3]23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业务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历史沿革(包括隶属关系的演变)

兵装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254号文批准，于2005年10月29日正式开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0276355，法人代表：李守武，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股东为18家。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设有10个部门。

根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08年9月份新增注册资本98,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期初的52,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并于2008年9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基准日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48,400.00	32.27%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14.67%
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67%
5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33%
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4.67%
8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33%
9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67%
1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3,600.00	2.40%
11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0%
12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
13	湖北华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33%
14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33%
15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3%
16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3%
17	成都普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3%
18	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6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合 计	150,000.00	100%
-----	------------	------

5、近几年经营情况

近几年资产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总资产	2,516,047.45	2,397,773.96	3,011,008.02	3,112,058.71
总负债	2,308,910.21	2,183,285.91	2,758,458.04	2,848,720.93
净资产	207,137.24	214,488.05	252,549.98	263,337.78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营业净收入	48,966.77	64,443.63	65,236.96	55,022.27
其中：利息净收入	43,474.31	56,097.03	61,397.12	36,827.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74.26	2,967.43	2,461.81	683.84
营业利润	30,903.59	40,818.91	45,868.30	54,167.70
利润总额	30,874.35	40,815.73	45,873.26	54,173.88
净利润	24,402.61	31,398.21	34,811.58	43,860.16

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数据，2010年数据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审计，2012年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6月数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3]第14-0003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7、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投资共2项，分别为1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1家非控股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北京中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0-10-18	99.00	9,900,000.00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9-16	9.00	18,000,000.00

	合 计		27,900,000.00
--	-----	--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文件兵装资[2013]369号《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转让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止评估基准日兵装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兵装财务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资产合计	31,120,587,080.54
其中: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1,160,857.99
存放同业款项	2,789,888,621.41
贵金属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55,671,249.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95,058,52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77,706.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27,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8,054,964.17
无形资产	708,06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3,037.55
其他资产	8,956,864,047.46
负债合计	28,487,209,270.90
存款	16,773,702,825.36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应付职工薪酬	551,095.60
应交税费	18,761,551.79
应付利息	173,200,08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25,001.61
其他负债	11,506,868,713.9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33,377,809.6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评估机构核实后的会计报表、资产评估申报表作为本次资产评估账面价值的依据。

(一)企业表外业务的类型

兵装财务公司的表外业务为票据承兑业务。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交易系统和各种办公软件，目前使用正常。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定义为市场价值。其定义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文件兵装资[2013]369 号《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转让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
2.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2. 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2009 年 3 月 17 日);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2007 年 10 月 12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4.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与银行信贷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估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8号);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

1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2011年12月30日);

3. 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2007年11月28日);

4. 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8年11月28日);

5. 中评协[2010]213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10年12月18日);

6.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7.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8.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四)产权依据

1.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 车辆行驶证;

4. 设备购置发票等产权证明文件;

5. 长期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及出资证明;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7.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向主要设备制造厂商询价资料。
2. 机械部科技信息研究院编著的《2013 年机电产品价格手册》;
3. 中关村在线、太平洋汽车网等;
4.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
6.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7.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 年 6 月 8 日起执行;
8. 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历史经营资料、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未来发展规划及 2013 年执行预算等;
4.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5. 新浪财富网及东方财富网;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

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由于目前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股权交易可参考企业较少，搜集到的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无法充分满足市场法运用的条件，故此次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企业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在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下，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运用

【一】资产基础法

➤ 非实物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及基准日对账单，核实各款项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经清查该款项属于正常的准备金存款，以经核实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2. 同业存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将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各银行账户金额与对账单核对，如与对账单的金额一致，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与对账单金额不一致，则要求企业提供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未达账项的内容；如未达账项不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确认该账户的银行存款数；如未达账项影响企业的净资产，则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调整，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应收利息

通过查询借款合同了解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信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账、表一致的基础上，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和相关贷款合同，核实各款项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了解评估基准日后到期还款情况，查询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银行信誉、偿债能力等等，综合确定预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尚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经分析企业对贷款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基本能反映预计风险损失。本次将预计的贷款损失额集中在预计评估风险损失科目的评估值中反映。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股票评估人员查阅了兵装财务公司所持的股权证，收集了兵装财务公司所购股票的公开资料。采用上市公司基准日的收盘价乘以所持股票数量计算评估值。

对于基金评估人员核对了基金购买时的原始凭证、产权证明，确定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数量。兵装财务公司所持有的基金全部为公开交易的基金，故以核实后的基准日持有数量，乘以评估基准日收盘价作为评估值。

6.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股权的比例，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6.1. 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各级法人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并对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加以分析比较，以其中一种方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6.2. 参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参股的各级法人单位，由于兵装财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权，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报表等替代程序后，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参股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对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等进行了调查，该公司的软件多是专用和定制的数据库软件，包括银行业务软件及其他专用软件。对于这些专门开发的软件，评估人员对其账面价值的构成和摊销方式进行了核查，认为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情况正常。经核实与调查，该等软件基准日市场价与账面值基本一致，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递延所得税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政策和执行的会计制度，核实引起时间性差异的真实性、准确性。经过上述评估程序，以审计后经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 其他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对每笔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逐项认定，通过综合分析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经过可收回性分析有收回损失风险的，以应收额扣除预计的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 实物资产—设备类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1. 车辆评估价值的确定

1.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及新车牌照工本费等三部分
组成，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牌照工本费

1.2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确定其设计行驶里程，并根据已行驶里程计算理
论成新率，孰低确定其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整车结构，发动
机结构、电路系统、制动性能、尾气排放等状况，确定增减修正分值对其进行
修正。

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设计行驶里程) × 100%

1.3评估值的确定

车辆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电子设备评估价值的确定

2.1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主要由设备购置费构成，并同时考虑其安装工程费和购
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抵扣，确定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购置设备及所支付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

2.2成新率的确定

由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年限成新率差别较大时，
则可根据勘察情况加以适当调整。

2.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超过经济使用年限、已无此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
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 负债

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
债和其他负债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委估单
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以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

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根据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收益，因此在评估实务中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2.适用条件

本次评估是将企业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企业资产的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资产应具备持续使用或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2) 被评估资产与其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3.基本评估思路及估值模型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对兵装财务公司母公司采用权益现金流并区分明确预测期和永续经营期两个阶段预测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投资比例、分析被投资单位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单独估值，并作为权益等价物加回。即：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明确预测期的权益现值+永续期的连续价值+权益等价物价值

估值模型为：

$$P = \sum_{i=1}^n \frac{FCFE_i}{(1+ke)^i} + \frac{FCFE_{(n+1)}}{(1+ke)^n}$$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母公司口径)

$FCFE_i$ --明确预测期的第*i*期权益现金流

$FCFE_{(n+1)}$ --明确预测期后一年的权益现金流

ke--权益资本成本

主要参数分别按以下方式求取：

1.权益现金流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
=净利润-(追加投资-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负债增加额) +非
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

净利润的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净利润=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资产
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

上述项目中：

利息净收入是指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净额，其中利息收入包括内容为：
贷款利息收入、贴现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利息支出的内容为：存款
利息支出、票据转贴现支出等；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顾问及咨询业务收入和担保业务手续费收
入；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信贷类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构成。

我们注意到以收益法计算得到的价值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产生的价值，并不
包含对企业收益不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因此，需要在
确定企业股东权益价值时加回。

2.预测期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
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

预测期：确定本次评估的明确预测期为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之后转为
稳定增长期。

3.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的基本原则是与现金流量相匹配，由此，权益现金流量折现率采用权益资本成本(Ke)。

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常用方法是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其公式为：

$$R_i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alpha$$

式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E_(m)—市场预期收益率

E_(m)- R_f—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风险系数

α—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13年8月20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了解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风险，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

3、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4、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查验其产权归属，具体步骤如下：

本阶段收益法评估过程

1、收集评估所需基础数据和资料；

2、调查、了解企业经营的历史状况，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研究、分析企业所处行业的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
- 4、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同行业的基本情况；
- 5、对企业未来可预测的若干年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
- 6、对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条件下的长期预期收益趋势进行判断；
- 7、选取各项评估参数，建立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阶段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 1、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通过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为确定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搜集资料；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5、对企业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确认，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建立的收益法计算模型，对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并通过对此结果的分析，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最终结果的合理性。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形成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分析不同方法形成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因素和结果的合理性，结合评估目的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四) 提交报告阶段

- 1、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 2、评估机构内部复核检验评估结果；
- 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假设

(一) 评估特殊性假设

1. 假定兵装财务公司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不会因未来行业政策等的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

2. 兵装财务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资本支出及维护费用以保证资产的正常使用；本次评估是在企业能通过不断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的基本假设下进行。

3. 预测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贷款准备金率以及其他各项存贷规模假设与兵装财务公司目前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定目前行业的行业政策及现有法律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有关存款准备金率、存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未来的业务收入基本能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7. 兵装财务公司主要资产在寿命期内不出现重大意外事件。

8. 兵装财务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支持时，能够及时获取足额资金。

9. 兵装财务公司未来经营期间不会遭遇员工的大规模变动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0. 兵装财务公司未来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二) 一般性假设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

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经核查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随时更新或换发(如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

4、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企业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假定企业负责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7、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8、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9、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10、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11、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3、我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14、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15、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我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6、本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

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我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兵装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68,394.13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5,056.35万元，增值率为1.92%。

2、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3,112,058.71万元，总负债为2,848,720.93万元，净资产为263,337.78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3,112,079.69万元，总负债为2,848,720.93万元，净资产为263,358.76万元，增值额为20.98万元，增值率为0.01%。

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合计	3,112,058.71	3,112,079.69	20.98	-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116.09	302,116.09	-	-
存放同业款项	278,988.86	278,988.86	-	-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5,567.12	5,567.1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9,505.85	1,609,505.8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47.77	14,347.7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790.00	2,583.02	-206.98	-7.4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05.50	958.09	152.59	18.94
无形资产	70.81	70.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30	2,180.30	-	-
其他资产	895,686.40	895,761.77	75.37	0.01
负债合计	2,848,720.93	2,848,720.93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3,337.78	263,358.76	20.98	0.01

有关本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之《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

3、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5,035.37 万元，差异率为 1.91%。我们认为采用两种方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无法包含企业在长年持续经营中积累的品牌效应、客户优势、管理特色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而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体现了这些资产的价值。因此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产生差异。

4、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一个持续经营企业的价值的整体性，也很难把握各个单项资产对企业的贡献及各单项资产间的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的整合效应；综合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适用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提供给委托方和本报告的使用者。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兵装财务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 268,394.13 万元；其中，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所持 2.4%股权为 6,441.46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

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8、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9、兵装财务公司的以下资产存放在重庆办事处：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010101-0101042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PadX201i	台	1	2011/6/22	7,299.00	2,676.12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104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Pad X120e	台	1	2011/9/21	3,100.00	1,381.99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1044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Pad X120e	台	1	2011/9/21	3,100.00	1,381.99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1045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Pad X120e	台	1	2011/9/21	3,100.00	1,381.99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074	笔记本电脑	联想 ThinkPad X200 7457-CH2	台	1	2009/12/31	7,900.00	395.00	计划财务部-重庆
010101-0102079	台式电脑	联想扬天 A4900R	台	1	2009/12/31	5,520.00	276.00	计划财务部-重庆
010101-0102112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13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14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15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16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17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18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19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20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21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22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23	台式电脑	联想 启天 M7150	台	1	2011/3/10	3,550.00	1,020.6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39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40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41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42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43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44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45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46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47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48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49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50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1-0102151	台式电脑	扬天 T2900D	台	1	2011/12/13	3,600.00	1,890.00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2-0101010	打印机	LaserJet 5200Lx	台	1	2011/3/16	8,400.00	2,414.64	计划财务部-重庆
010102-0101011	打印机	LQ670K+T	台	1	2011/3/16	2,300.00	661.10	计划财务部-重庆
010102-0101018	打印机	佳能 6300DN 激光 打印机	台	1	2011/11/9	3,290.00	1,640.42	汽车金融部-重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010102-0101019	打印机	佳能 6300DN 激光打印机	台	1	2011/11/9	3,290.00	1,640.42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2-0101020	打印机	佳能 6300DN 激光打印机	台	1	2011/12/13	3,250.00	1,706.1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2-0101021	打印机	佳能 6300DN 激光打印机	台	1	2011/12/13	3,250.00	1,706.1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2-0101022	打印机	佳能 6300DN 激光打印机	台	1	2011/12/13	3,250.00	1,706.1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2-0101023	打印机	佳能 6300DN 激光打印机	台	1	2011/12/13	3,250.00	1,706.1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2-0101024	打印机	佳能 6300DN 激光打印机	台	1	2011/12/13	3,250.00	1,706.1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2-0101025	打印机	佳能 6300DN 激光打印机	台	1	2011/12/13	3,250.00	1,706.14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102-0201004	打印机	佳能 6300DN 激光打印机	台	1	2011/5/6	3,250.00	1,105.75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201-0202004	传真机	佳能 FAX-L160	台	1	2011/5/6	2,200.00	1,329.25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201-0202005	传真机	佳能 FAX-L160	台	1	2011/5/6	2,200.00	1,329.25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201-0202006	传真机	佳能 CANON L160	台	1	2011/11/9	2,420.00	1,692.11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201-0202007	传真机	佳能 L160 传真机	台	1	2011/12/13	2,240.00	1,601.72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201-0202008	传真机	佳能 L160 传真机	台	1	2011/12/13	2,240.00	1,601.72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201-0202009	传真机	佳能 L160 传真机	台	1	2011/12/13	2,240.00	1,601.72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202-0203004	复印机	佳能 CANON 2320	台	1	2011/11/9	7,299.00	2,676.12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399-0101015	装订机	万隆精工 WL-50Q-AC	个	1	2011/11/14	3,100.00	1,381.99	汽车金融部-重庆
010401-0101002	福克斯	CAF7180A38	辆	1	2009-12-14	137,637.00	61,388.94	渝 A2A522 重庆
010401-0101003	长安志翔	SC7200B	辆	1	2009-12-14	82,100.00	36,618.20	渝 A2A559 重庆
010401-0101005	别克	SGM6521ATA	辆	1	2012-12	400,565.00	368,864.30	渝 AVH207 重庆

以上异地置放资产原值 819,471.00 元，净值 556,342.98 元；占固定资产资产的 6.91%，占总资产的 0.0018%，评估人员未到重庆对其进行核实，主要通过查询资产购置财务资料、询问回京人员和电话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估结论是在依据企业申报的、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作为基础做出的。

10、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在评估基准日已做调整，该调整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取得银监会批复(银监复[2013]23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业务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有效；
- 5、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在取得备案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 6、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7、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为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 8、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为2013年11月8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宏新

注册资产评估师： 邸雪筠

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小宁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于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一、经济行为文件

二、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四、被评估单位金融业务许可证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六、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拟实施转让所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股权所涉及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3 年 11 月 8 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九、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